

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绿色循环智慧
体验示范园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汇
编

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资料组成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绿色循环智慧
体验示范园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吴少伟（负责人）

填表人： 陈蒋铭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8157259225

传真： /

邮编： 313000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戚家山路 377 号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绿色循环智慧体验示范园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黄芝山单元 XSS-05-01-02A 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分拣处置装修大件废弃物及处置利用建筑垃圾					
设计生产能力	年分拣处置废纸品 3 万吨、废旧纺织品 0.4 万吨、废塑料 1 万吨、废玻璃 0.8 万吨、废橡胶轮胎 0.5 万吨、废保温棉、防火岩棉等防火保温隔热材料 0.5 万吨、废金属 4.5 万吨、装修(大件园林)废弃物 10 万吨及年处置利用建筑垃圾 3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分拣处置装修大件废弃物 9 万吨及年处置利用建筑垃圾 3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1	开工建设时间	2023.6			
调试时间	2025-04-08~2025-04-1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4-15~04-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废”治理工程设计及施工单位	废气	设计单位	腾重（上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腾重（上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设计单位	上海天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大东吴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4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5 万元	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	9083 万元		环保投资	195 万元	比例	2.1%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无 ☒ 有	登记编号	91330501MA2D1CAC27001X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5、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绿色循环智慧体验示范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 月； 8、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备案意见(文号：湖新区环建【2023】4 号)，2023 年 2 月； 9、《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绿色循环智慧体验示范园建设项目先行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J250530； 10、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4 年 4 月 29 日）；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1 废水

本项目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轮胎冲洗水通过导流沟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和喷淋抑尘等，上述回用水水质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中的冲厕、车辆冲洗，标准值参见表 1-1。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新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见表 1-2，1-3。

表 1-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

项目	冲厕、车辆冲洗
pH（无量纲）	6.0~9.0
色度（度）	≤15
氨氮（mg/L）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铁（mg/L）	≤0.3
锰（mg/L）	≤0.1

注：建议石油类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要求（1mg/L）。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BOD ₅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20	≤100

表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污染物	氨氮, mg/L	TP, mg/L
标准值	≤35	≤8

1.2 废气

本项目破碎、筛选等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本项目有臭气产生，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值，具体见表 1-5。

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厂界标准(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

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功能区类型 \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等效声级	等效声级	频发噪声最大声级	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3 类	65	55	65	70

1.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本项目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相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 总量控制建议
废水	水量	1020	/	/	1020
	COD _{Cr}	0.051	/	/	0.051
	NH ₃ -N	0.005	/	/	0.005
废气	颗粒物	7.217	1:2	14.434	7.217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3 月，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黄芝山单元 XSS-05-01-02A 地块，主要处理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还有少量的再生资源（分拣后的废塑料、废金属、废纸、废纺织品、废玻璃等）。企业于 2023 年 01 月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绿色循环智慧体验示范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02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湖新区环建【2023】4 号）。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16582 平方米，净出让面积 13632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约 20073.9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6281.21 平方米（计容面积），地下建筑面积约 3792.72 平方米，购置成激振式给料机、液压反击式破碎机、鄂式破碎机、智能化分选压缩打包设备、皮带输送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分拣处置废纸品 3 万吨、废旧纺织品 0.4 万吨、废塑料 1 万吨、废玻璃 0.8 万吨、废橡胶轮胎 0.5 万吨、废保温棉、防火岩棉等防火保温隔热材料 0.5 万吨、废金属 4.5 万吨、装修（大件园林）废弃物 10 万吨及年处置利用建筑垃圾 30 万吨的加工处理能力，预计每年可绿色循环化处置城市再生资源约 50.7 万吨。项目拟新增变压器容量 2000Kva*2（一备一用）。

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厂房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开始设备安装，2025 年 04 月 08 日调试运行。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04 月 07 日办理首次排污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501MA2D1CAC27001X。实际建设内容为：总用地面积 16582 平方米，净出让面积 13632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约 20073.9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6281.21 平方米（计容面积），地下建筑面积约 3792.72 平方米，购置液压颚式破碎机、圆锥破、反击破、皮带输送机等国产设备 57 台，实际形成年分拣处置装修大件废弃物 9 万吨及年处置利用建筑垃圾 30 万吨的生产能力。项目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年分拣处置装修大件废弃物 9 万吨及年处置利用建筑垃圾 30 万吨项目，为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绿色循环智慧体验示范园建设项目的先行验收。

该项目员工共 3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日工作时间为 10h。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省政府第 364 号令《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受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04 月 15 日至 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绿色循环智慧体验示范园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1.1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表

类别	名称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产品方案		年分拣处置废纸品 3 万吨、废旧纺织品 0.4 万吨、废塑料 1 万吨、废玻璃 0.8 万吨、废橡胶轮胎 0.5 万吨、废保温棉、防火岩棉等防火保温隔热材料 0.5 万吨、废金属 4.5 万吨、装修(大件园林)废弃物 10 万吨及年处置利用建筑垃圾 30 万吨	年分拣处置装修大件废弃物 9 万吨及年处置利用建筑垃圾 30 万吨	符合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地下一层主要建筑装修垃圾破碎筛分设备，地面一层一半面积主要用于建筑装修垃圾进料和成品出料，另一半和地上二层主要是废塑料、废纸、废金属、废旧纺织等的分拣、打包和进出料区域；地上三层为预留发展空间。	地下一层主要为装修大件废弃物和建筑垃圾破碎筛分设备，地面一层一半面积主要用于装修大件废弃物和建筑垃圾进料和成品出料，另一半和地上二层、地上三层为预留发展空间。	符合
储运工程	堆场区	地面 1 楼设原料(临时)堆场、大件垃圾原料堆场、建筑垃圾原料堆场、装修垃圾原料堆场及产品堆场，本项目所有堆场均位于室内，满足了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车间、堆场地面采用钢筋混凝土楼板+水泥砂浆一道+50mm 厚 C25 细石混凝土，表面撒 1:1 水泥砂子随打随磨平 2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2.5mm 厚环氧地坪漆(包括滚涂面漆 2 遍，批补环氧腻子>1 遍，刮环氧砂浆>1 遍，滚涂环氧封闭底漆 2 遍)，达到重点防渗区的要求。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从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与环评一致	符合
	给水系统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接入供水	与环评一致	符合
	排水系统	企业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符合
	配电变房	占地面积约 128m ² ，一层	与环评一致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废塑料和废塑钢粉碎废气采用经垂帘式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系统，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装修大件园林和建筑垃圾处理废气粉尘通过封闭管道收集至 1 套旋风+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玻璃破碎废气和废保温棉破碎废气采用经垂帘式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橡胶轮胎堆场臭气经收集后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装修大件、建筑垃圾处理废气粉尘经收集后通过 3 套自带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个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可行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初期雨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经收集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至车辆轮胎冲洗和喷淋，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噪声防治	建筑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一致	符合
辅助工程	质量检测	为了控制产品质量，项目对进厂的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出厂产品中的泥块含量进行检测，在车间二楼西侧设置泥块检测实验室，面积约 25m ²	实验室已建成，实验室设备暂未投入	符合

对照结果：

经现场检查，企业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建设内容较环评审批内容主要变化如下：

- 1、公司年分拣处置装修大件废弃物 9 万吨及年处置利用建筑垃圾 30 万吨，现阶段地下一层主要为装修大件废弃物和建筑垃圾破碎筛分设备，地面一层一半面积主要用于装修大件废弃物和建筑垃圾进料和成品出料，另一半和地上二层、地上三层为预留发展空间，实验室已建成，实验室设备暂未投入，后续根据生产计划陆续建设，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 2、公司现阶段装修大件、建筑垃圾处理废气粉尘由通过封闭管道收集至 1 套旋风+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更改为经收集后通过 3 套自带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个 25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设施增加，提高了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排气筒数量增加、排气筒高度增高，实际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改进。选用自带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器，其具有高效除尘、能耗低、维护成本低、操作简便、适应性强、空间占用小、注重环保等多重优势，完全可以替代环评中的旋风+布袋除尘的工艺及除尘需要，以上变动未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的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1.2 原有工程及公辅设施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工程及公辅设施。

2.1.3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根据实际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审批建设地点无变化，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图 2-1 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地理位置、周围环境均无变化，具体见表 2-2 及图 2-2。

表 2-2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地理位置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黄芝山单元 XSS-05-01-02A 地块	与环评一致
项目周围环境	东侧紧邻空地； 南侧紧邻空地； 西侧紧邻道路，湖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应急气源站）； 北侧紧邻黄芝山山体。	与环评一致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图

本项目目前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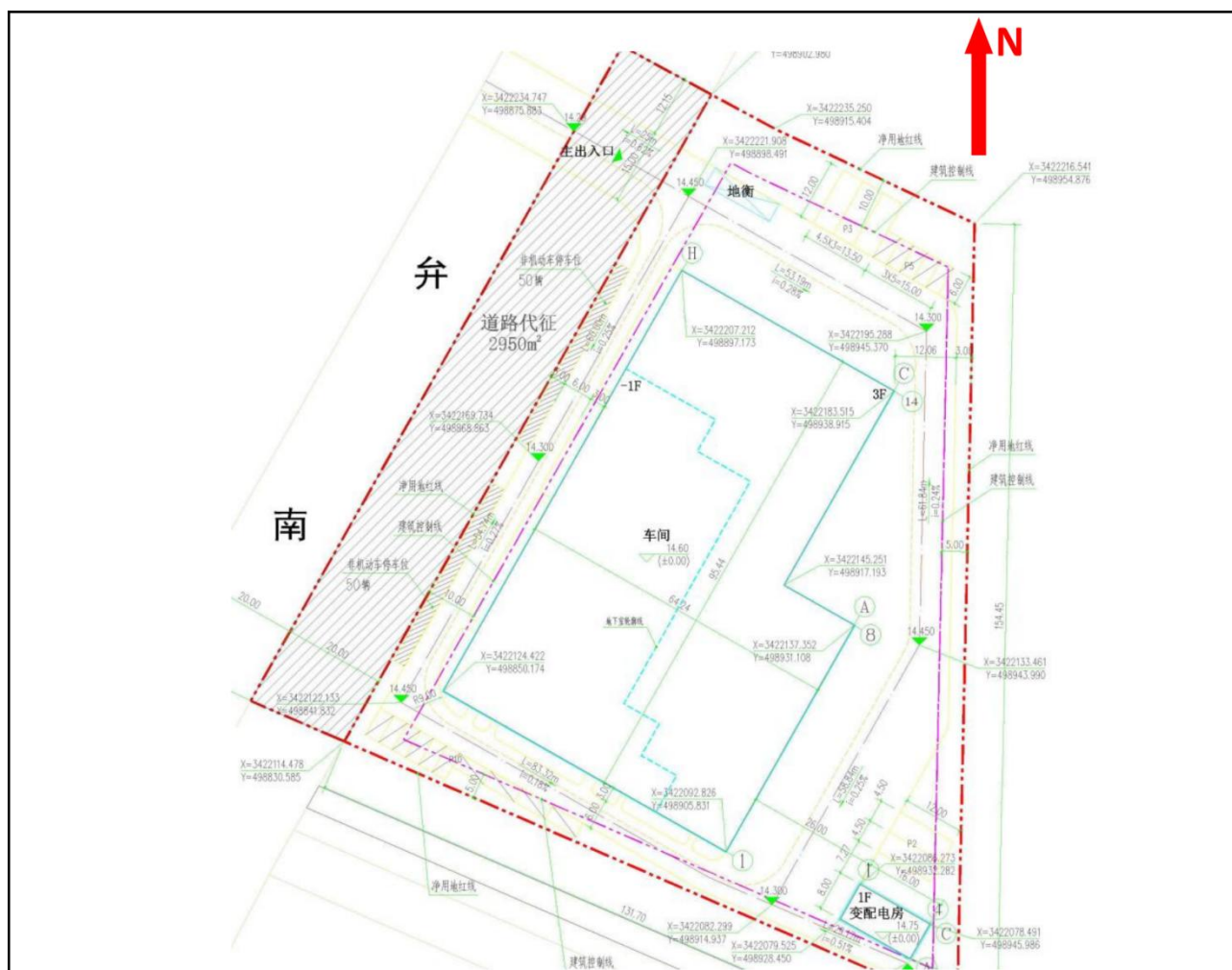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2.3 生产设备

表 2-3 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序号	环评设备名称	环评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名称	实际型号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1	料仓	/	1 件	料仓	/	1 件	0
2	喂料机	ZSW-490X110	1 台	喂料机	ZSW-490X110	1 台	0
3	液压颚式破碎机	TC106	1 台	液压颚式破碎机	TC106	1 台	0
4	皮带输送机	B1200X20m	1 条	皮带输送机	B1200X20m	1 条	0
5	皮带输送机	B1200X25m	1 条	皮带输送机	B1200X23m	1 条	B1200X23m 替代 B1200X25m
6	自卸除铁器	B1200	1 台	自卸除铁器	B1200	1 台	0
7	人工分拣平台	B1200	1 台	人工分拣平台	B1200	1 台	0
8	重型棒条筛	2YKB-1548	1 台	重型棒条筛	2YKB-1860	1 台	2YKB-1860 替代 2YKB-1548

9	皮带输送机	B650X6m	2 条	皮带输送机	B800X6m	2 条	B800X6m 替代 B650X6m
10	皮带输送机	B1200X12m	3 条	皮带输送机	B1200X12m	3 条	0
11	风选机	TZFX-1200	3 台	风选机	TZFX-1200	3 台	0
12	皮带输送机	B800X15m	2 条	皮带输送机	B800X15m	2 条	0
13	皮带输送机	B1000X15m	1 条	皮带输送机	B1000X15m	1 条	0
14	皮带输送机	B1000X42m	1 条	皮带输送机	B1000X23m+B1000X18m	各一条	B1000X23m 、 B1000X18m 替代 1000X42m
15	圆锥破	TZC-54	1 台	圆锥破	TZC-60	1 台	0
16	反击破	PF-1315	1 台	反击破	PF-1315	1 台	0
17	皮带输送机	B1000X8m	1 条	皮带输送机	B1000X8m	1 条	0
18	皮带输送机	B1000X24m	1 条	皮带输送机	B1000X22m	1 条	B1000X22m 替代 B1000X24m
19	自卸除铁器	B1000	3 台	自卸除铁器	B1000	3 台	0
20	振动筛	3YK-2160	1 台	水平筛	TZ7203	1 台	TZ7203 水 平晒替代 3YK-2160 振动筛
21	皮带输送机	B800X8m	1 条	皮带输送机	B800X8m	1 条	0
22	皮带输送机	B800X16m	1 条	皮带输送机	B800X16m	1 条	0
23	皮带输送机	B1000X16m	1 条	皮带输送机	B800X13m	2 条	2 条 B800X13m 替代 1 条 B1000X16m
24	皮带输送机	B1000X22m	1 条	皮带输送机	B1200X15m	1 条	B1200X15m 替代 B1000X22m
25	皮带输送机	B650X8m	1 条	皮带输送机	B650X8m	1 条	0
26	皮带输送机	B650X14m	3 条	皮带输送机	B650X14m	1 条	-2
27	皮带输送机	B650X10m	1 条	皮带输送机	B650X10m	5 条	+4
28	提升机	NE150-17m	5 台	提升机	NE150-17m	4 台	-1
29	皮带输送机	B650X9m	5 条	皮带输送机	/	0 条	-5
30	除尘器	M180	2 台	除尘器	M180	2 台	0
31	除尘器	M300	1 台	除尘器	M300	1 台	0
32	链板机	B2000	1 台	链板机	B2000	1 台	0
33	打包机	/	1 台	打包机	DBJ150	1 台	0
34	钢结构件	70 吨	1 批	钢结构件	/	0 批	-1
35	电控系统	TDK12	1 套	电控系统	TDK12	1 套	0
36	智能控制系统	TZZN3.0	1 套	智能控制系统	TZZN3.0	1 套	0
37	云监控系统	TJK1.8	1 套	云监控系统	TJK1.8	1 套	0
38	喂料机	/	0 台	喂料机	GZD-1225	2 台	+2
39	永磁自卸式除铁器	/	0 台	永磁自卸式除铁器	B1200	1 台	+1
40	永磁自卸式除铁器	/	0 台	永磁自卸式除铁器	B1000	1 台	+1

1	全自动打包机	160 型	1 台	全自动打包机	160 型	0 台	再生资源处置暂未实施
2	金属压包机	400 吨	1 台	金属压包机	400 吨	0 台	
3	液压打包机	180 吨	2 台	液压打包机	180 吨	0 台	
4	塑料粉碎机	重型 1200	1 台	塑料粉碎机	重型 1200	0 台	
5	锤式破碎机	1600 型	1 台	锤式破碎机	1600 型	0 台	
6	分拣线一套（含 1 个分拣平台和相应输送带）	/	2 套	分拣线一套（含 1 个分拣平台和相应输送带）	/	0 套	
7	抓钢机	旋转式	1 台	抓钢机	旋转式	0 台	
8	磁吸盘	1.1 米	1 台	磁吸盘	1.1 米	0 台	
9	抓车	3 吨	1 台	抓车	3 吨	0 台	
10	叉车	5 吨	1 台	叉车	5 吨	0 台	
11	抱车	3.5 吨	1 台	抱车	3.5 吨	0 台	
12	铲车	5 吨	1 台	铲车	5 吨	0 台	
13	铲车	3 吨抱夹式	1 台	铲车	3 吨抱夹式	0 台	
14	小型挖机	60 型	1 台	小型挖机	60 型	0 台	
15	收集转运车	/	1 辆	收集转运车	/	0 辆	
16	龙门剪	/	1 台	龙门剪	/	0 台	
17	切割机	/	2 台	切割机	/	0 台	
1	烘箱	/	1 台	烘箱	/	0 台	实验室暂未实施
2	天平秤	/	2 台	天平秤	/	0 台	
3	方孔筛	/	10 只	方孔筛	/	0 只	
4	磁盘	/	5 只	磁盘	/	0 只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使用型号不同功能相同的皮带输送机、重型棒条筛、水平筛替代原环评中的皮带输送机、重型棒条筛、振动筛，新增喂料机 2 台、永磁自卸式除铁器 2 台，其余已建工程设备功能同原环评相比无变化，本次工程仅投产“年分拣处置装修大件废弃物 9 万吨及年处置利用建筑垃圾 30 万吨”部分设备，新增设备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主要生产设备数量、规格仍在原审批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

2.4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审批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t	包装方式
1	废纸	50000	0	0	/
2	废金属	45000	0	0	/
3	废塑料	10000	0	0	/
4	废旧纺织品	4000	0	0	/
5	废玻璃	8000	0	0	/

6	废旧橡胶轮胎	5000	0	0	/
7	废保温棉、防火岩棉等 防火保温隔热材料(石 棉等危废材料除外)	5000	0	0	/
8	建筑垃圾	300000	300000	1944	/
9	装修大件园林垃圾	100000	90000		/
10	机油	0.2	0.15	0.1	20KG 桶装
11	塑料膜（打包）	50	0	0	/
12	水	2648.5	1175.3	/	/

对照结果：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建工程原辅材料情况同原环评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本项目原辅料用量、用水量较原环评有所减少，本次为“年分拣处置装修大件废弃物 9 万吨及年处置利用建筑垃圾 30 万吨”部分先行验收，因此原料使用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环评年用水量约为 2648.5t/a，其中生活用水量 1275t/a，生活污水排放量 10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地面冲洗用水约为 193.5t/a、实验室用水约为 180t/a、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约 1000t/a。初期雨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经收集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至车辆轮胎冲洗和喷淋，不外排。环评水平衡图如图 2-4。

本项目环评年用水量约为 1175.3t/a，其中生活用水量 525t/a，生活污水排放量 4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地面冲洗用水约为 149t/a、实验室用水约为 0t/a、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约 501.3t/a。初期雨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至车辆轮胎冲洗和喷淋，不外排。该项目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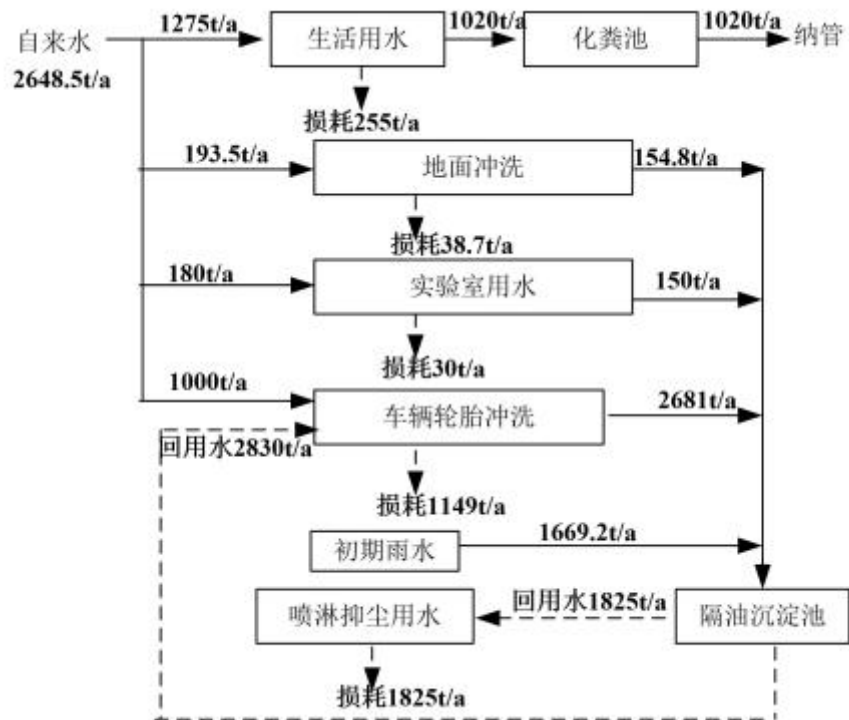


图 2-4 环评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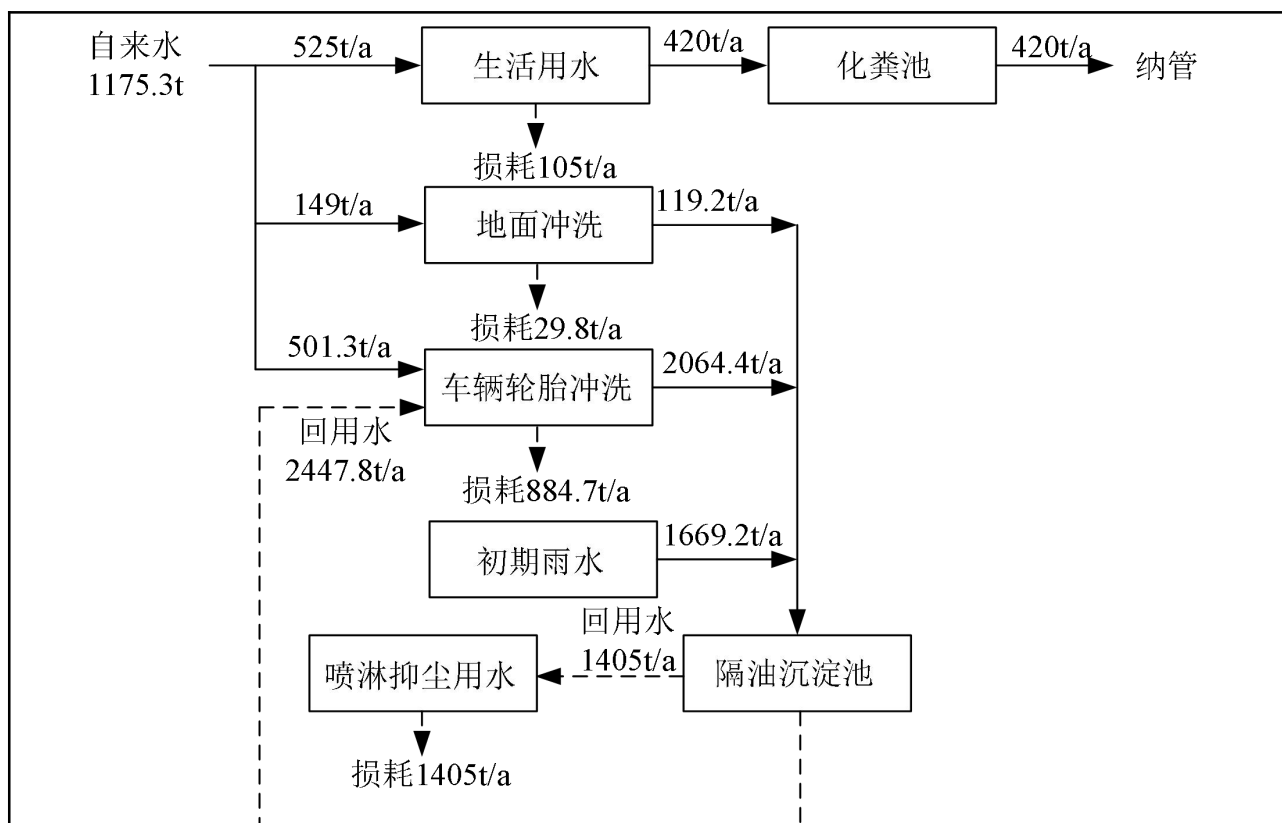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运营时的水平衡图 (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

环评所描述的生产工艺：

(1) 废金属



图 2-6 废金属处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废金属运输车辆经过地磅称过磅后，按照铜、铝、不锈钢、钢材、铁、混料等品种进入相应料仓卸车，卸车后，工人利用龙门剪、切割机等对大件物料和混料进行切割分离，分离后钢铁钢材部分用磁吸盘进行分选转移至钢铁钢材堆放场地，然后利用金属打包机将金属打包成型，用叉车转运成品堆料场堆放整齐。

(2) 废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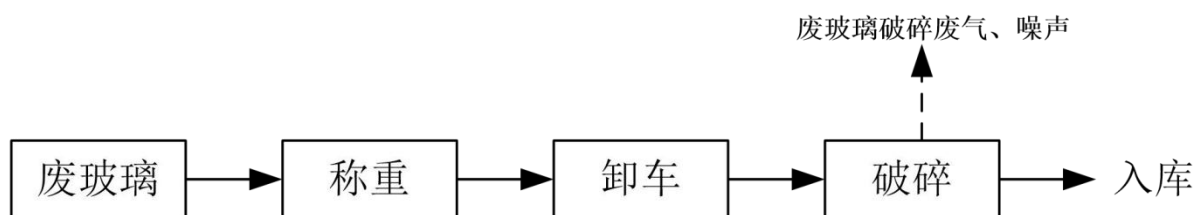


图 2-7 废玻璃处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废玻璃进场称重后直接卸车到废玻璃堆放区，然后用铲车推送至料斗，通过输送带进入锤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后，输送到成品堆放区存放。

(3) 废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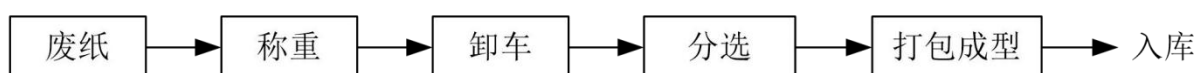


图 2-8 废纸处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废纸张纸板车辆先经过电子磅称重计量后,进入原料存储车间按品种种类分类卸车;分选时,先用抓车把原料存储车间临时堆存的纸张纸板等物料,投放至输送带输送带输送至分拣系统进行分选,分选出黄板、废纸和边角料等不同品种规格产品后,量少部分分别输送至相应的容仓进行暂存,量大部分直接进入自动打包机打包后,用抱车转运到成品仓库登记并入库储存。

(4) 废旧橡胶轮胎



图 2-9 废旧橡胶轮胎处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废旧橡胶轮胎在收购过程中,先行进行分拣分选,分类装车,进入场地后先称重过磅,然后按照不同规格和品类,分类整齐入库堆放。

(5) 废旧纺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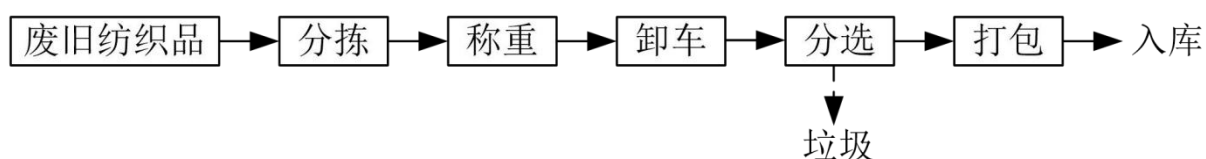


图 2-10 废旧纺织处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废旧纺织品在收购过程中，先进行预分拣，去除杂物杂件，然后过磅称重后，进入原料堆放区卸车。分拣时用抓机将纺织品投放至输送带，输送至人工分拣平台分拣后，按照不同各类进行分类打包并入库堆放。

(6) 废塑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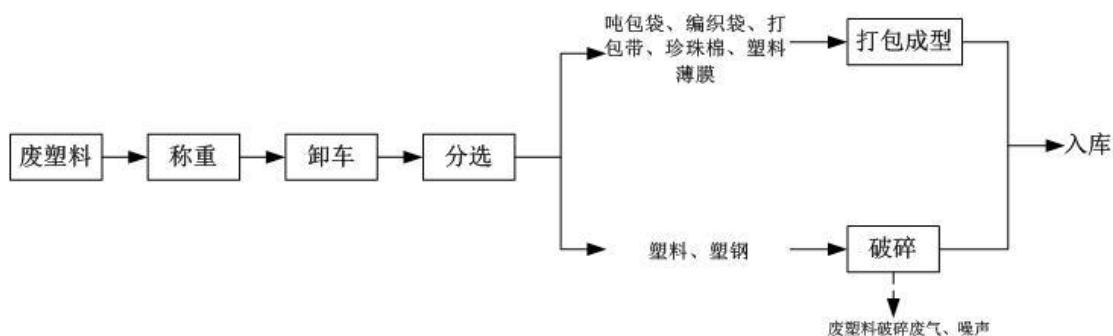


图 2-11 废塑料处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收购进场车辆先经过电子磅称稳重计量后,进入原料存储车间按品种种类分类卸车；然后用铲车将相应品种塑料运送至分拣线进行分选，分选后的小粒径塑料、吨包装、编织袋、打包袋等直接打包成型，直接入库；大的塑料物件、塑钢进入粉碎机粉碎成片状后，并进入相应容仓，然后下料至吨包装打包装袋并入库。

(7) 废旧保温棉岩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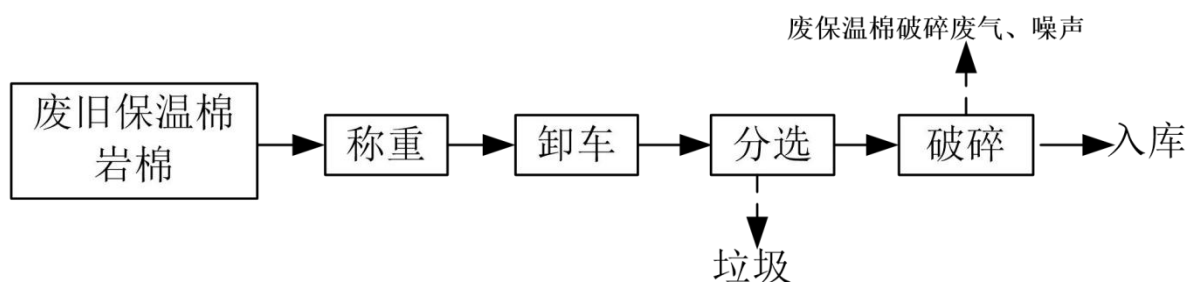


图 2-12 废旧保温棉岩棉处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废旧保温棉岩棉进场称重后，直接到废旧保温棉岩棉原料堆放区卸车，然后简单分选出垃圾后用抓机把原料转运至上料斗进入锤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后,输送到成品堆放区存放。

(8) 建筑、装修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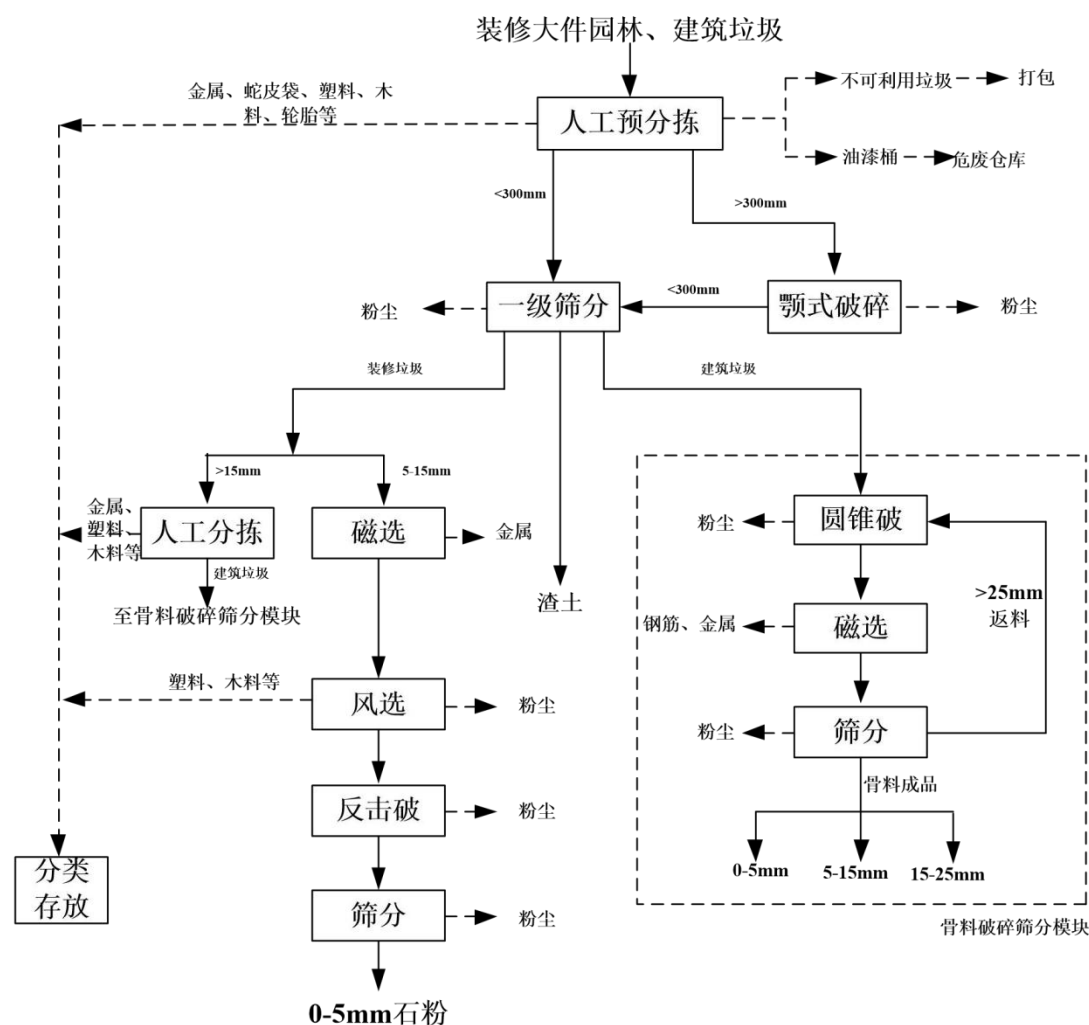


图 2-13 装修大件园林、建筑垃圾处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装修大件园林垃圾工艺简述：

人工预分拣：建筑装修垃圾运送至堆场堆放。首先由人工配合抓机进行预分拣，将 $>300\text{mm}$ 的大件干扰物分出：其中大块混凝土颚式破碎后运至后续骨料破碎筛分模块再处理，金属、蛇皮袋、塑料、木料、轮胎、油漆桶等运至各自存放区分类存放外运。

上料、筛分： $<300\text{mm}$ 的建筑装修垃圾由抓机或装载机将物料上料至重型链板输送机中，然后物料由固废通用输送机转运至预处理区域，首先进入一级分分机，将物料分为筛上物 $>15\text{mm}$ 、筛中物 $5-15\text{mm}$ 和筛下物 $0-5\text{mm}$ 三种。人工分拣：一级筛分分机 $>15\text{mm}$ 的筛上物由输送机输送至人工分拣平台，人工分拣出金属、木材、纸板等；人工分拣后的剩余物为建筑材料，由输送机输送至骨料破碎筛分模块再处理。一级筛分分机 $0-5\text{mm}$ 的筛下物为泥块渣土，设计去泥率大于99%（本次环评按95%考虑），渣土由输送机输送至渣土缓存区域暂存。磁选：一级筛分分机 $5-15\text{mm}$ 的中物由输送机输送通过自卸式电磁磁选机，去除铁磁性金属，落至缓存货格暂存，经过分。

风选：磁选后剩余物料由输送机输送至风选机，将物料分成重物质和轻物质；轻物质（塑料、木

料等)由输送机输送至各自堆场:重物质以水泥块、陶瓷、玻璃等为主,由输送机输送至反击破进行破碎筛分再处理,剩余 5%一级筛分未筛出的泥块进入了石粉。

缓存物料清运:各缓存区域内成品料,采用装载机或者小推车将物料转运至成品料堆放区,成品料堆放区物料按照容量要求定时清运。

建筑垃圾工艺简述:

颚式破碎:人工分拣出的纯建筑垃圾也单独堆放至建筑垃圾破碎筛分模块待处理。首先经人工预分拣,将>500mm 物料分出,经颚式破碎机后再上料。上料/破碎:预处理后物料经抓机或装载机将物料上料至板链机,经皮带输送机进入圆锥破碎机,同时装修垃圾分选系统分出的建筑重物质经皮带机直接输送至圆锥破碎机,进行物料破碎。

磁选:破碎后物料由输送机输送通过自卸式电磁磁选机,去除铁磁性金属,落至缓存货格暂存。

成品筛分:磁选后剩余物料由输送机输送至振动筛,物料被筛分成三种粒径物料(0-5mm、5-15mm、15-25mm)和>25mm 的返料:三种粒径骨料分别由输送循环破碎筛分控制粒径。

一级筛分分机 0-5mm 的筛下物为渣土,去泥率大于 99%,设计去泥率大于 99%(本次环评按 95%考虑),由输送机输送至渣土缓存区域暂存,剩余 5%未经一级分的泥块 70%进入了石粉,20%进入了 5-15mm 碎子料,10%进入了 15-25mm 石子中。缓存物料清运:各缓存区域内成品料,采用装载机或者小推车将物料转运至成品料堆放区,成品料堆放区物料按照容量要求定时清运。

(9) 物料泥块含量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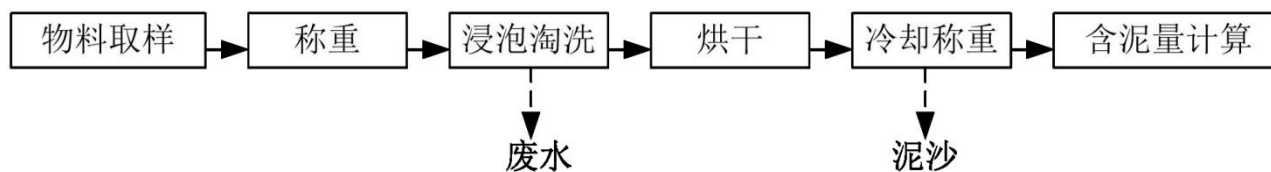


图 2-14 实验室泥块含量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本项目设置实验室,对进厂的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出厂产品中的泥块含量进行检测,进厂物料取样至实验室,称取一定的重量,浸泡一定的时间后用筛淘洗,将最后留在筛子上的试样入瓷盘,放入烘箱烘干,烘干温度约 100℃,烘干后冷却称重,计算含泥量。

在整个实验过程,浸泡淘洗有废水产生,称重后的泥沙纳入固废,此外,还有筛、瓷盘等的清洗废水。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年分拣处置装修大件废弃物 9 万吨及年处置利用建筑垃圾 30 万吨”部分先行验收，装修大件、建筑垃圾处置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本次先行验收存在以下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变动内容一览表

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用水	本项目为“年分拣处置装修大件废弃物 9 万吨及年处置利用建筑垃圾 30 万吨”部分先行验收，项目用水量仍在原审批范围内，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生产设施	本项目使用型号不同功能相同的皮带输送机、重型棒条筛、水平筛替代原环评中的皮带输送机、重型棒条筛、振动筛，新增喂料机 2 台、永磁自卸式除铁器 2 台，其余已建工程设备功能同原环评相比无变化，本次工程仅投产“年分拣处置装修大件废弃物 9 万吨及年处置利用建筑垃圾 30 万吨”部分设备，新增设备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主要生产设施数量、规格仍在原审批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用量、用水量较原环评有所减少，本次为“年分拣处置装修大件废弃物 9 万吨及年处置利用建筑垃圾 30 万吨”部分先行验收，因此原料使用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环保处理设施	废气：装修大件、建筑垃圾处理废气粉尘由通过封闭管道收集至 1 套旋风+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更改为经收集后通过 3 套自带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个 25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设施增加，提高了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排气筒数量增加、排气筒高度增高，实际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改进。选用自带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器，其具有高效除尘、能耗低、维护成本低、操作简便、适应性强、空间占用小、注重环保等多重优势，完全可以替代环评中的旋风+布袋除尘的工艺及除尘需要，以上变动未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的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年分拣处置装修大件废弃物 9 万吨及年处置利用建筑垃圾 30 万吨”部分先行验收，装修大件、建筑垃圾处置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否

综上所述，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对本项目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2-6。

表 2-6 重大变动对照分析表

类别	内容	本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生产类项目，非处置、储存类项目，其产品生产能力未有超出环评申报。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臭氧不达标区，项目未有达到环评审批的设计产能，不会导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的增加。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新选址、调整选址和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属于
生产工艺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环评中项目废塑料和废塑钢粉碎废气采用经垂帘式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系统，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装修大件园林和建筑垃圾处理废气粉尘通过封闭管道收集至 1 套旋风+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	不属于

		排气筒排放；废玻璃破碎废气和废保温棉破碎废气采用经垂帘式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橡胶轮胎堆场臭气经收集后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实际装修大件、建筑垃圾处理废气粉尘由通过封闭管道收集至 1 套旋风+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更改为经收集后通过 3 套自带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个 25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设施增加，提高了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排气筒数量增加、排气筒高度增高，实际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改进。选用自带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器，其具有高效除尘、能耗低、维护成本低、操作简便、适应性强、空间占用小、注重环保等多重优势，完全可以替代环评中的旋风+布袋除尘的工艺及除尘需要，以上变动未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的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不涉及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已设置应急池。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属于	
根据对照分析，本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河道，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1 废水处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工序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	主要治理设施	主要治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员工生活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间断	420t/a	化粪池	厌氧消化	5t/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
初期雨水	降雨	COD _{Cr} 、石油类	间断	119.2t/a	隔油沉淀池	隔油沉淀	225t/d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冲厕、车辆冲洗标准(其中石油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119.2t/a	其他(回用)
轮胎冲洗废水	轮胎冲洗	石油类	间断	2064.4t/a					2064.4t/a	
地面冲洗废水	地面冲洗	石油类	间断	1669.2t/a					1669.2t/a	

排放规律选项：连续，间断

排放去向选项：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进江河、湖、库、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入其他单位；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喷、回填、回灌、回用等)

3.2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设施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气名称	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主要治理设施	主要治理工艺	设计风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与 内径尺寸	排放 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 点设置或开孔 情况
装修大件、建筑垃圾处理 废气 1	筛分	颗粒物	有组织	进出料口采取喷淋抑尘，粉尘经自带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喷淋抑尘设施、自带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器	25000~36000	H=25m, R=1m	大气	有
装修大件、建筑垃圾处理 废气 2	破碎、风选、磁选	颗粒物	有组织	进出料口采取喷淋抑尘，粉尘经 2 套自带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喷淋抑尘设施、自带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器	每套 15000~21000	H=25m, a×b=1.35m ×0.75m	大气	有
输送带落料口 废气	输送带落料	颗粒物	无组织	喷淋抑尘设施	喷淋抑尘设施	/	/	车间	无
石粉、石料等 料场废气	石粉、石料等料场堆放	颗粒物	无组织	喷淋抑尘设施	喷淋抑尘设施	/	/	车间	无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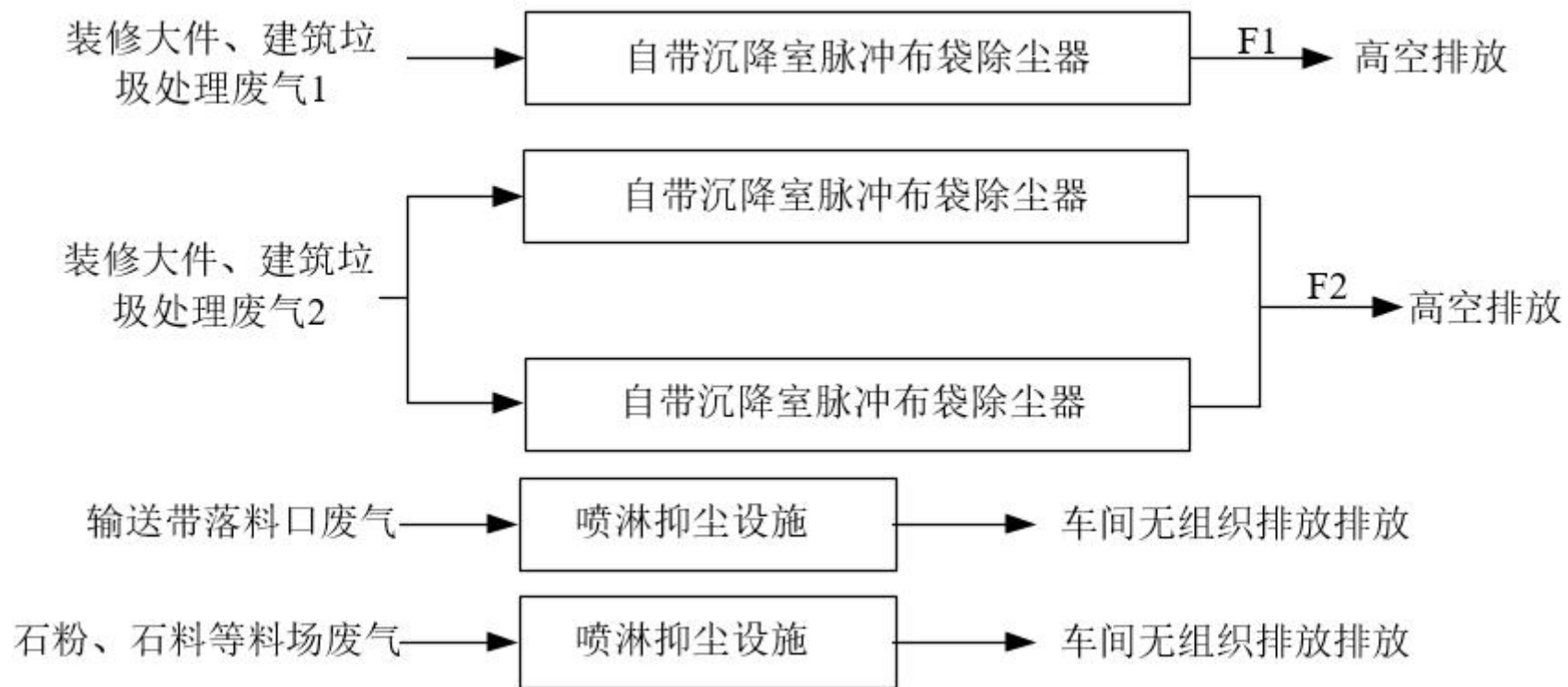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装修大件、建筑垃圾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图 3-3 喷淋抑尘设施现场照片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

通过建筑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4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建筑、装修垃圾破碎等工序收集的粉尘，外售市政埋管道覆盖土用，筛分等工序产生的钢筋、金属、木料、塑料金属制品、蛇皮袋、橡胶轮胎等作为固废出售相关企业，不可利用的垃圾送垃圾电厂焚烧处理，废气处理后产生的废布袋外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废水处理产生的沉淀泥沙、筛分过程产生的渣土、实验室泥块含量的检测产生的泥沙均外售市政埋管道覆盖土用。隔油

池产生的废油、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储存机油的废机油桶、筛分等工序产生的废油漆桶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企业设有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一楼西南角，面积约 40m²。危险废物暂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暂存库设有防泄漏托盘。危废仓库现状如下图所示。

企业设有一座一般固废仓库，车间一楼东南角，面积为 1800m²。一般固废贮存场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图 3-4 一般固废暂存区现场照片



图 3-5 危废仓库现状图

图 3-6 防泄漏托盘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方式见表 3-3。

表 3-3 现阶段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固废属性/代码	环评审批产生/处置量(t/a)	调试运行期间实际产生量(t)	调试运行期间实际委托处置量(t)	处理方式	合同签订情况	委托单位资质(危险废物)	转移联单情况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果皮纸屑等	一般固废	/	12.75	0.30	0.30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
收集粉尘	建筑、装修垃圾破碎等	粉尘		900-999-66	362.643	8.46	8.46	外售市政埋管道覆盖土用	/	/	/
木料	筛分等工序	木料		900-999-99	20000	467	467	作为固废出售给生物质燃料厂	/	/	/
塑料	筛分等工序	塑料		900-999-99	7500	175	175	作为固废出售给塑料制品厂	/	/	/
金属制品	筛分等工序	金属制品		900-999-99	150	3.5	3.5	作为固废出售给钢铁厂	/	/	/
蛇皮袋	筛分等工序	蛇皮袋		900-999-99	7300	170	170	作为固废出售给塑料制品厂	/	/	/
橡胶轮胎	筛分等工序	橡胶轮胎		900-999-99	50	1.2	1.2	作为固废出售给再生胶企业	/	/	/
不可再利用垃圾	筛分等工序	不可再利用垃圾		900-999-99	90	2.1	2.1	送垃圾电厂焚烧处理	/	/	/
钢筋、金属等	筛分等工序	钢筋、金属等		900-999-99	1000	23.3	23.3	作为固废出售给钢铁厂	/	/	/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废布袋		900-999-66	0.1	0.002	0.002	外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	/	/	/

沉淀泥沙	废水处理	沉淀泥沙		900-999-61	30	0.7	0.7	外售市政埋管道覆盖土用	/	/	/
渣土	一级筛分	渣土		900-999-99	55575	1297	1297		/	/	/
废油漆桶	筛分等工序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10	0.23	0.23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有	经营许可证 编号： 3307000340	
隔油池废油	废水处理	隔油池废油		900-210-08	0.3	0.007	0.007		有		/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900-249-08	0.19	0.004	0.004		有		/
废机油桶	机油储存	废机油桶		900-249-08	0.02	0.0005	0.0005		有		/
近期调试期间为 2025 年 04 月 08 日~2025 年 04 月 14 日，历时 7 天。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于 2025 年 4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30501-2025-017-L。



消火栓

3.5.2 规范化排污口

图 3-7 装修大件、建筑垃圾处理
废气排放口 1

图 3-8 装修大件、建筑垃圾处理
废气排放口 2



图 3-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图 3-10 雨水排放口

3.6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420 元，其中环保投资 195 万元，占总投资 1.9%。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以环评申报	本次验收实际
		10420 万元	9083 万元
环保投资		195 万元	19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1.9%	2.1%
废水	雨污分流管网、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等	60 万元	60 万元
废气	3 套除尘系统、风机、控制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60 万元	三套自带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器：60 万元
固废	固废含危废暂存场所	30 万元	30 万元
其他	绿化等	45 万元	45 万元

3.7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情况与实际对比详见表3-5。

表 3-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申报措施内容及说明	实际措施内容	相符性/可行性
废气	废塑料和废塑钢粉碎废气采用经垂帘式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系统，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暂未实施	/
	装修大件园林和建筑垃圾处理废气粉尘通过封闭管道收集至 1 套旋风+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本项目目前仅处理装修大件、建筑垃圾，装修大件、建筑垃圾处理废气粉尘经收集后通过 3 套自带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个 25m 高排气筒排放。 2、根据验收监测，项目建筑垃圾处理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可行
	废玻璃破碎废气和废保温棉破碎废气采用经垂帘式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暂未实施	/
	橡胶轮胎堆场臭气经收集后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暂未实施	/
废水	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轮胎冲洗水和实验室废水通过导流沟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和喷淋抑尘等。	1、产生的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轮胎冲洗水通过导流沟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和喷淋抑尘等。 2、根据验收监测，回用水排放口废水 pH 值、色度、浊度、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铁、总锰排放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20)中的车辆冲洗标准，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可行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新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凤凰水处理厂处理。		1、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新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凤凰水处理厂处理。 2、根据验收监测，项目生活污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	可行
噪声	建筑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		1、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 2、根据验收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相符
固废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可行
	收集粉尘	塑料和塑钢粉尘：外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	暂未实施	/
		装修大件园林和建筑垃圾处理废气粉尘：外售市政埋管道覆盖土用	建筑垃圾处理废气粉尘：外售市政埋管道覆盖土用	可行
		废玻璃、保温棉粉：外售市政埋管道覆盖土用	暂未实施	/
	装修大件园林垃圾	木料：作为固废出售给生物质燃料厂	木料：作为固废出售给生物质燃料厂	可行
		塑料：作为固废出售给塑料制品厂	塑料：作为固废出售给塑料制品厂	可行
		金属制品：作为固废出售给钢铁厂	金属制品：作为固废出售给钢铁厂	可行
		蛇皮袋：作为固废出售给塑料制品厂	蛇皮袋：作为固废出售给塑料制品厂	可行
		橡胶轮胎：作为固废出售给再生胶企业	橡胶轮胎：作为固废出售给再生胶企业	可行
		不可利用垃圾：送垃圾电厂焚烧处理	不可利用垃圾：送垃圾电厂焚烧处理	可行
		废油漆桶：委托废油漆桶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运输并处置	废油漆桶：委托废油漆桶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运输并处置	可行
		建筑垃圾	不可利用垃圾：送垃圾电厂焚烧处理	不可利用垃圾：送垃圾电厂焚烧处理
	钢筋、金属等：作为固废出售给钢铁厂		钢筋、金属等：作为固废出售给钢铁厂	可行
	处置再生资源	废金属：作为固废出售给铝合金钢铁厂	暂未实施	/
		废纸：作为固废出售给造纸厂	暂未实施	/

固废	处置再生资源	废塑料	吨包袋、编织袋、打包带：作为固废出售给塑料厂	暂未实施	/
			各类废塑料、塑钢（除去粉碎粉尘）：作为固废出售给塑料厂	暂未实施	/
			珍珠棉、塑料薄膜：作为固废出售给塑料厂	暂未实施	/
		废旧纺织品	废旧纺织：作为固废出售给再生纤维厂	暂未实施	/
			不可利用垃圾：送垃圾电厂焚烧处理	暂未实施	/
		废玻璃：作为固废出售给玻璃厂		暂未实施	
		废保温棉、防火岩棉等防火保温材料（石棉等危废材料除外）	保温棉、岩棉（除去破碎粉尘）：出售给水泥厂作为原料使用	暂未实施	/
			不可利用垃圾：送垃圾电厂焚烧处理	暂未实施	/
		废旧橡胶轮胎：作为固废出售给橡胶厂		暂未实施	/
		废布袋：外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		废布袋：外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	可行
		沉淀泥沙：外售市政埋管道覆盖土用		沉淀泥沙：外售市政埋管道覆盖土用	可行
		渣土：外售市政埋管道覆盖土用		渣土：外售市政埋管道覆盖土用	可行
		实验室泥沙：外售市政埋管道覆盖土用		暂未实施	可行
		隔油池废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隔油池废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可行
		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可行
		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可行

	固废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未实施	/	
--	----	-----------------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废塑料和 塑钢粉碎废气	颗粒物	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不低于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 GB16297- 1996)
	DA002/装修大件 园林和建筑垃圾 处理废气	颗粒物	对破碎机和筛分机设备均进行封闭，在头破进料口安装喷淋设施喷水抑尘，二破进料口安装足量的喷淋抑尘设施，出料口也安装喷淋设施喷水抑尘；各输送带落料口安装喷淋抑尘设施，输送带封闭，石粉、石料等料场设置喷淋抑尘设施。在头破进出料口侧面、二破进出料口侧面、反击破进出料口侧面、3个筛分进出料口、2个磁选口、风选出风口等15个点位设置吸风集气装置，废气收集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设置不低于15m排气筒	
	DA003/废玻璃破 碎废气和废保温 棉破碎废气	颗粒物	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设置不低于15m排气筒	
	厂界	颗粒物	物料存放和加工均设置在车间内；物料投料口喷水抑尘，通过封闭输送带输送，输送物料落料口设置喷淋设施。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 GB16297- 1996)
		臭气	塑料粉碎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橡胶轮胎堆场封闭,收集的粉尘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等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 水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 (GB8978- 1996)中的三 级标准
		SS		
		NH ₃ -N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		经收集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至车辆轮胎冲洗和喷淋，不外排	/
	地面冲洗废水		经收集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至车辆轮胎冲洗和喷淋，不外排	/
	实验室废水		经收集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至车辆轮胎冲洗和喷淋，不外排	/
	初期雨水		经收集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至车辆轮胎冲洗和喷淋，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 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油漆桶、隔油池废油、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收集的其他粉尘、沉淀泥沙外售建筑施工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的木料、塑料、废金属、橡胶轮胎、废纸、废旧纺织、废玻璃、废保温棉等经分选等预处理后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出售,分选得到的不可利用垃圾送垃圾电厂焚烧处理,渣土出售用于市政埋管道覆盖土。		
电磁辐射	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防渗防漏;危废暂存区、生产车间、堆场等为重点防渗区;道路为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物质按规范要求使用、贮存和管理原辅材料,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安排专人巡查,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和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设置雨水排口截断装置和监控设施,杜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进入雨水管网。设置1个186m ³ 的事故应急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落实专人负责制度,三废处理设施需有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做好三废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4.1.2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绿色循环智慧体验示范园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各项规划,且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南太湖新区“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也符合区域规划环评的环保准入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调剂,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必须依照本环评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做到“三废”达标排放,本项目从环保角度上看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备案受理书

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绿色循环智慧体验示范园建设项目于2023年02月07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湖新区环建[2023]4号）。

承诺备案受理书内容中的主要内容如下。

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绿色循环智慧体验示范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附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08-330591-04-01-171080）、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湖办第10号）、不动产权证书（浙（2022）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101878号）、浙江省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监理行业协会《关于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绿色循环智慧体验示范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协评估〔2023〕3号）、杨家街道办事处、湖州南太湖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意见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6582平方米，净出让面积13632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约20073.9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只约16281.21平方米（计容面积）地下建筑面积约3792.72平方米，购置成激振式给料机、液压反击式破碎机、鄂式破碎机、智能化分选压缩打包设备、皮带输送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分拆处置废纸品3万吨、废旧纺织品0.4万吨、废塑料1万吨、废玻璃0.8万吨、废橡胶轮胎0.5万吨、废保温棉、防火岩棉等防火保温隔热材料0.5万吨、废金属4.5万吨、装修(大件园林)废弃物10万吨及年处置利用建筑垃圾30万吨的加工处理能力，预计每年可绿色循环化处置城市再生资源约50.7万吨项目实施须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明确的收集范围和种类，不得收集处置危险固废。项目拟新增变压器容量2000Kva*2（一备一用）。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进行控制，各类废水达到纳管要求后排至凤凰污水处理

厂处理。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强化项目测试期间的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降噪设施的运行与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相应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南太湖新区生态环境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125D	各类监测仪器已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BT125D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321LS22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具塞比色管 50mL、100mL 量筒 25mL、100mL、250mL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5.3、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5.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2)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4)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5)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5.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5.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F2 厂界下风向一		
F3 厂界下风向二		
F4 厂界下风向三		
F1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4 次/天，监测 2 天
F2 厂界下风向一		
F3 厂界下风向二		
F4 厂界下风向三		

(2)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颗粒物（烟尘、粉尘）	3 次/天，监测 2 天
F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颗粒物（烟尘、粉尘）	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6.2、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S1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监测 2 天
S2 回用水排放口	pH 值、色度、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铁、总锰、石油类	4 次/天，监测 2 天

6.3、噪声

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Z1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天，监测 2 天
Z2 厂界南侧		
Z3 厂界西侧		
Z4 厂界北侧		



图 6-1 本项目监测布点图

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有组织废气采样点，▲-厂界噪声检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绿色循环智慧体验示范园建设项目”中本次验收的仅投产“年分拣处置装修大件废弃物 9 万吨及年处置利用建筑垃圾 30 万吨”部分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本次验收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年分拣处置废纸品 3 万吨、废旧纺织品 0.4 万吨、废塑料 1 万吨、废玻璃 0.8 万吨、废橡胶轮胎 0.5 万吨、废保温棉、防火岩棉等防火保温隔热材料 0.5 万吨、废金属 4.5 万吨、装修(大件园林)废弃物 10 万吨及年处置利用建筑垃圾 30 万吨	年分拣处置装修大件废弃物 9 万吨及年处置利用建筑垃圾 30 万吨	2025-04-15	装修大件废弃物、建筑垃圾	分拣处置装修大件废弃物 0.023 万吨及年处置利用建筑垃圾 0.076 万吨	76.2%
		2025-04-16		年分拣处置装修大件废弃物 0.024 万吨及年处置利用建筑垃圾 0.075 万吨	76.2%
备注：该项目实际工作天数以 300 天/年计。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

根据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 HJ250530《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绿色循环智慧体验示范园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以下简称为 HJ250530)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至表 7-3,无组织采样气象参数表见表 7-4。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TSP）（μ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1	厂界上风向	2025-04-15	196	196	196
		2025-04-16	186	194	201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5-04-15	269	285	281
		2025-04-16	259	255	278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5-04-15	267	274	272
		2025-04-16	261	256	273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5-04-15	278	269	298
		2025-04-16	262	247	267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5-04-15	298		
		2025-04-16	278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F1	厂界上风向	2025-04-15	<10	<10	<10	<10
		2025-04-16	<10	<10	<10	<10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5-04-15	<10	<10	<10	<10
		2025-04-16	<10	<10	<10	<10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5-04-15	<10	<10	<10	<10
		2025-04-16	<10	<10	<10	<10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5-04-15	<10	<10	<10	<10
		2025-04-16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5-04-15	<10			
		2025-04-16	<10			

表 7-4 无组织废气采样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5-04-15	09:30	16.7	101.5	1.6	南	晴
	12:30	22.4	101.5	2.4		
	14:30	25.2	101.5	2.2		
	15:30	24.2	101.5	1.5		
2025-04-16	09:30	19.6	101.3	2.0	南	晴
	12:00	26.0	101.3	0.7		
	14:00	30.1	101.3	1.0		
	15:30	28.6	101.3	2.0		

7.2.2 有组织废气

根据 HJ25053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时间		烟气参数			颗粒物（烟尘、粉尘）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率 (kg/h)
F5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 (排气筒高 度 25m)	2025-04-15	第一次	13.9	17	3.66×10^4	2.2	0.0805
		第二次	13.2	18	3.47×10^4	2.5	0.0868
		第三次	12.8	19	3.32×10^4	2.3	0.0764
		平均值	—	—	—	2.3	0.0812
	2025-04-16	第一次	14.4	18	3.76×10^4	2.2	0.0827
		第二次	13.7	18	3.59×10^4	2.5	0.0898
		第三次	13.9	19	3.61×10^4	2.2	0.0794
		平均值	—	—	—	2.3	0.0840
F6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2 (排气筒高 度 25m)	2025-04-15	第一次	12.1	23	4.08×10^4	2.5	0.102
		第二次	11.6	23	3.89×10^4	2.4	0.0934
		第三次	10.2	23	3.44×10^4	3.4	0.117
		平均值	—	—	—	2.8	0.104
	2025-04-16	第一次	11.8	22	3.99×10^4	2.8	0.112
		第二次	11.6	22	3.94×10^4	2.7	0.106
		第三次	11.7	22	3.95×10^4	2.9	0.115
		平均值	—	—	—	2.8	0.111

备注：表中废气均经自带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7.2.4 废水

根据 HJ250530,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至表 7-9。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点位	S1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5-04-15				
样品编号	250530 S-1-1-1	250530 S-1-1-2	250530 S-1-1-3	250530 S-1-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3	7.2	—
化学需氧量 (mg/L)	118	110	115	114	114
氨氮 (以 N 计) (mg/L)	0.270	0.253	0.286	0.261	0.268
总磷 (以 P 计) (mg/L)	1.96	2.10	1.92	2.15	2.03
悬浮物 (mg/L)	14	16	15	13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0	44.5	46.3	50.4	47.3
石油类 (mg/L)	0.46	0.45	0.48	0.41	0.45
动植物油类 (mg/L)	0.97	0.93	1.06	0.88	0.96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点位	S1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5-04-16				
样品编号	250530 S-2-1-1	250530 S-2-1-2	250530 S-2-1-3	250530 S-2-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2	7.2	—
化学需氧量 (mg/L)	136	140	138	144	140
氨氮 (以 N 计) (mg/L)	0.247	0.236	0.225	0.253	0.240
总磷 (以 P 计) (mg/L)	2.25	2.06	1.96	2.30	2.14
悬浮物 (mg/L)	13	12	14	11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7.3	58.6	56.2	59.6	57.9
石油类 (mg/L)	0.45	0.43	0.49	0.42	0.45
动植物油类 (mg/L)	0.95	0.89	0.98	0.85	0.92

表 7-8 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点位	S2 回用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5-04-15				
样品编号	250530 S-1-2-1	250530 S-1-2-2	250530 S-1-2-3	250530 S-1-2-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无色	水样微浑， 无色	水样微浑， 无色	水样微浑， 无色	—
pH 值（无量纲）	7.0	7.0	7.0	7.0	—
色度（倍）	6	6	6	6	6
氨氮（以 N 计）（mg/L）	0.439	0.422	0.413	0.448	0.4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0	<0.050	<0.050	<0.050	<0.050
总铁（mg/L）	0.06	0.06	0.06	0.06	0.06
总锰（mg/L）	<0.01	<0.01	<0.01	<0.01	<0.01
石油类（mg/L）	0.09	0.08	0.11	0.08	0.09

表 7-9 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点位	S2 回用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5-04-16				
样品编号	250530 S-2-2-1	250530 S-2-2-2	250530 S-2-2-3	250530 S-2-2-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无色	水样微浑， 无色	水样微浑， 无色	水样微浑， 无色	—
pH 值（无量纲）	7.1	7.0	7.0	7.1	—
色度（倍）	7	7	7	7	7
氨氮（以 N 计）（mg/L）	0.191	0.196	0.160	0.216	0.19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0	<0.050	<0.050	<0.050	<0.050
总铁（mg/L）	0.12	0.12	0.13	0.12	0.12
总锰（mg/L）	<0.01	<0.01	<0.01	<0.01	<0.01
石油类（mg/L）	0.08	0.08	0.09	0.08	0.08

7.2.5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 HJ250530，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Z1	厂界东侧	2025-04-15	13:57~13:59	工业噪声	51
Z2	厂界南侧		14:03~14:05	工业噪声	53
Z3	厂界西侧		13:48~13:50	工业噪声	54
Z4	厂界北侧		13:52~13:54	工业噪声	47
Z1	厂界东侧	2025-04-16	13:57~13:59	工业噪声	50
Z2	厂界南侧		13:54~13:56	工业噪声	47
Z3	厂界西侧		14:01~14:03	工业噪声	55
Z4	厂界北侧		14:05~14:07	工业噪声	49

7.2.6 总量核算

根据 HJ250530，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废气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2.3\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0.0826\text{kg}/\text{h}$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废气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2.8\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0.108\text{kg}/\text{h}$ 年工作时间以 3000h 计，计算得出颗粒物排放量为 $0.572\text{t}/\text{a}$ 。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颗粒物 $0.5725\text{t}/\text{a}$ 。

表 7-12 总量控制情况 (t/a)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实际放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值 t/a
废气	颗粒物	0.572	7.2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评价

1、废水

生活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回用水：回用水 pH 值、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铁、锰排放浓度和色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冲厕、车辆冲洗标准，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2、废气

有组织：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统计，项目颗粒物的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0.572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经验收监测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绿色循环智慧体验示范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8.3 总体结论

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绿色循环智慧体验示范园建设项目，实际年分拣处置装修大件废弃物 9 万吨及年处置利用建筑垃圾 30 万吨，现阶段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已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因此该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绿色循环智慧体验示范园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30591-04-01-17108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威家山路 37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 59′ 19.281” E 30° 55′ 13.291”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分拣处置废纸品 3 万吨、废旧纺织品 0.4 万吨、废塑料 1 万吨、废玻璃 0.8 万吨、废橡胶轮胎 0.5 万吨、废保温棉、防火岩棉等防火保温隔热材料 0.5 万吨、废金属 4.5 万吨、装修(大件园林)废弃物 10 万吨及年处置利用建筑垃圾 3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分拣处置装修大件废弃物 9 万吨及年处置利用建筑垃圾 30 万吨		环评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湖新区环建【202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6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4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5-04-0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腾重（上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腾重（上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0501MA2D1CAC27001X				
	验收单位		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达到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4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5		所占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8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5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4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a				
	运营单位			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01MA2D1CAC27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0.572	7.217		0.572	7.217							
	一般固废				2148.562													
	危险废物				0.241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结合环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改涉及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阶段结合企业思路，编制环评，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已建成的年分拣处置装修大件废弃物 9 万吨及年处置利用建筑垃圾 30 万吨项目环保涉及单独预算，未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审查意见中提供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威家山路 377 号。2023 年 1 月企业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绿色循环智慧体验示范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2 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对此报告出具审查意见，文件文号：湖新区环建【2023】4 号。

本期工程验收概况：

2025 年 4 月，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绿色循环智慧体验示范园建设项目竣工，2025 年 04 月 08 日~2025 年 04 月 14 日调试运行，历时 7 天，2025 年 04 月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已建成的年分拣处置装修大件废弃物 9 万吨及年处置利用建筑垃圾 30 万吨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签订验收监测技术咨询合同，指导完成验收监测工作，双方约定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为验收责任主体。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支持单位应如实、高效地提出建设单位所存在的不足，提升措施等技术支持。

2025 年 04 月 15 日、2025 年 04 月 16 日，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现场检测。

2025 年 04 月 30 日，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绿色循环智慧体验示范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现场讨论的形式，形成最终的验收意见并完成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在网站发布验收公示，[网址：](#)。公示时间。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绿色循环智慧体验示范园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年分拣处置装修大件废弃物 9 万吨及年处置利用建筑垃圾 30 万吨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还需继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规范生产操作流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

(2) 环保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等相关制度。

表 1 环境管理制度表

制度	内容	
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制度	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是由公司主管经理领导，环保员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环保机构主要工作：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单位环保工作落实情况
		环保管理员职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借用广播、黑板报等宣传媒介广泛进行环保政策的宣传
环境管理制度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各生产单位每年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公司扩建、改建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境管理制度	污染事故管理	发生污染的责任部分应积极配合公司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分析和技术鉴定，提出防范措施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环保部门审核后，向主管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写出书面事故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职责划分	环保设施管理工作实行三级管理，第一级为公司，第二级为涉及环保设施管理工作的各部门，第三级为各部门所属班组及各委托管理单位的专业部门班组
	维护保养周期	一年一次
	工作内容	当班人员发现设备异常应立即分析判断，运行人员应及时调整设备工况，使之尽快达到理想治污效果；设备发生缺陷时应在第一时间联系维护的单位的专业人员到位处理

(3) 自行环境监测制度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污染源开展自行监测。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4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30501-2025-017-L。

②厂区内放置应急救生设备，配备了各种灭火器等设施。

③厂区内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2.2 配套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建设单位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新区环建〔2023〕4号

关于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 绿色循环智慧体验示范园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绿色循环智慧体验示范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附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08-330591-04-01-171080）、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

单（湖办第 10 号）、不动产权证书（浙（2022）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1878 号）、浙江省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监理行业协会《关于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绿色循环智慧体验示范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协评估〔2023〕3 号）、杨家埠街道办事处、湖州南太湖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意见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6582 平方米，净出让面积 13632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约 20073.9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只约 16281.21 平方米（计容面积），地下建筑面积约 3792.72 平方米，购置成激振式给料机、液压反击式破碎机、鄂式碎机、智能化分选压缩打包设备、皮带输送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分拣处置废纸品 3 万吨、废旧纺织品 0.4 万吨、废塑料 1 万吨、废玻璃 0.8 万吨、废橡胶轮胎 0.5 万吨、废保温棉、防火岩棉等防火保温隔热材料 0.5 万吨、废金属 4.5 万吨、装修（大件园林）废弃物 10 万吨及年处置利用建筑垃圾 30 万吨的加工处理能力，预计每年可绿色循环化处置城市再生资源约 50.7 万吨，项目实施须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明确的收集范围和种类，不得收集处置危险固废。项目拟新增变压器容量 2000Kva*2（一

备一用)。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进行控制，各类废水达到纳管要求后排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强化项目测试期间的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降噪设施的运行与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相应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

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要求收集、贮存,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规范转移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 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 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 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 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 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 等要求, 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南太湖新区生态环境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湖州南太湖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湖州南太湖新区生态环境执法队，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办公室
2023年2月7日印发

附件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1MA2D1CAC27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戚家山路37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D1CAC2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07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07日至2030年04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DYNH-02-HT-2025 -0052

处 置 方 (甲方):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 托 方 (乙方): 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5 年 1 月 1 日

签 订 地 点 : 杭 州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处置价格及要求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隔油池废油	900-210-08	5	液态	桶装	焚烧
废机油	900-249-08	5	液态	桶装	焚烧
废机油桶	900-249-08	5	固态	袋装	焚烧
废活性炭	900-039-49	5	固态	袋装	焚烧
废油漆桶	900-041-49	10	固态	袋装	焚烧

处置价格详见附件 1。

1.1 物料进厂要求

1.1.1 物料热值小于等于 3800Kcal/Kg，硫含量小于等于 2%，氯含量小于等于 3%，磷含量小于等于 0.5%，氟含量小于等于 0.5%，PH 范围 5-10。

1.1.2 采用规范包装，包装无老化、破损、泄漏等情况。

1.1.3 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粘贴工业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数量等相应信息。

1.1.4 包装均由乙方自行提供，需确保所提供的包装无破损、滴漏等现象。

1.1.5 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合同义务

2.1 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2.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2.3 甲方派往乙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乙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4 甲方安排人员提供设备将乙方池中物料抽至吨桶（吨桶由甲方提供）。

2.5 甲方指定 杜璟（手机号码：15606718716）为工作联系人。

三、乙方合同义务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3.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

3.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存放、包装、标识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为甲方进厂运输提供便利，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事故、损失及环境污染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乙方收到甲方退回通知后如超时运回的，甲方向乙方收取每天每平方米 100 元暂存费。

3.4 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与甲方商定运输事宜，并告知预转移量，便于甲方做好运输准备，待甲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

3.5 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6 乙方需保证物料符合甲方处置要求。乙方实际转移物料如未达甲方要求或与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影响到甲方正常生产，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导致甲方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其中每超 1.1.1 条指标要求 0.5% 加价 50 元/吨）。

3.7 乙方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责任及费用应自行承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及时，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或混有杂物导致甲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另行赔偿。





3.8 乙方指定叶艳艳（手机号码：13059968786）为工作联系人。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4.1 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运输过程中非因乙方物料、包装等原因导致的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4.2 计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由双方签字确认，如有疑问双方协商解决。

五、结算方式

5.1 处置费按次结算，每次运输后，甲方根据当次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处置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用。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甲方有权暂停处置乙方物料，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 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5.2 支付方式：电汇。

账户：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

帐号：372779778776

除有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书面通知外，甲方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以向本合同约定账户转账以外的形式付款，乙方擅自支付的，自行承担后果。

六、合同终止

6.1 如废物转移审批非因乙方原因未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则本合同终止，甲方退还乙方相应费用。

6.2 若乙方提供物料不符合约定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3 甲方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现有处置设备影响或工艺参数调整导致无法处置乙方的物料，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由甲方原因造成则





无息退还乙方相应的保证金。

6.4 甲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乙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甲方实际处理能力，甲方有权暂停收集乙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任。

七、其它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处置（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停窑检修等），在此期间甲方应提早告知乙方，同时乙方须按环保要求做好物料的储存及应对工作。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7.3 本合同有效期：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7.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5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一切通讯往来及文书送达，包括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的送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变更。邮件或快递以签收之日或未被签收的以被邮政或快递部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电子信息以发出且未被系统自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1330783MA2EEALJ6E

公司授权代表：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市街道茶园村

开户：中国银行湖州支行

账号：372779778776

电话：0571-85268691

乙方（盖章）：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91330501MA2D1CAC27

公司授权代表：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899号B座218室

开户：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205210019200177238

电话：05722678888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DYNH-02-HT-2025-0052 合同附件 1

产废单位: 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价格(元/吨) (含税不含运)	性状	包装方式
隔油池废油	900-210-08	5	3000	液态	桶装
废机油	900-249-08	5	3000	液态	桶装
废机油桶	900-249-08	5	3000	固态	袋装
废活性炭	900-039-49	5	3000	固态	袋装
废油漆桶	900-041-49	10	1000	固态	袋装

备注: 运输: 2500 元/车次, 单车次累积清运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价税合计总价不作调整。

注: 以下空白无效!



甲方(盖章):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日期:

附 1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 就是高效





廉政告知函

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谋取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公司将严肃查处，绝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联系人：方玮

联系电话：13516817798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3号智汇众创中心E2幢11楼1111室

附1



废弃粉及过期原料回收协议

鉴于甲方有废弃粉和过期原料，乙方有意回收用于动物饲养，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货物明细

甲方将下列废弃粉和过期原料无偿转让给乙方：

1. [具体废弃粉名称、数量、成分、来源等详细信息按附件执行]

风险提示：乙方需明确知晓所回收的货物为废弃粉和过期原料，其质量和安全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不可预见的问题。甲方仅对所提供货物的现状负责，对后续使用风险不承担全部责任。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保证所售货物无其他法律纠纷。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将回收的货物用于动物喂养，不得用于人或未经许可的用途。

风险提示：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若因违规使用导致任何不良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生物安全问题等，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三、质量与风险承担

1. 甲方不对货物的质量作任何保证，乙方回收时已明确知晓货物为废弃粉和过期原料。

2. 货物交付后，风险由乙方承担。

风险提示：乙方务必在规定时间内认真验收，过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可货物状况，后续再提出质量等问题可能不被支持。

四、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体以每批回收物料的状况而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传真件与原件同居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日

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协议

甲方：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美智健(湖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环山路 33 号

根据《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湖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完善湖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湖发改价格〔2020〕188号)的有关规定，现经商议签订服务协议如下：

一、协议内容

生活垃圾的清运、中转、处理。

二、垃圾收集转运服务，乙方产生的营业、生活垃圾倒入 240 升灰色垃圾桶。由甲方负责清运、中转、处理，同时确保服务质量。

三、垃圾转运服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收集的垃圾运到甲方提供的固定清理作业场地(包括车辆进出道路畅通，协助指挥车辆)。

四、按照本协议，乙方向甲方交纳有偿服务费用，每日 0.5 桶，每桶 14 元，全年 182.5 桶，合计金额 零 万 贰 仟 伍 佰 伍 拾 伍 元 整 ¥ 2555 元。甲方向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税率为：6%，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五、开户银行：工行湖州开发区支行 1205 2200 0900 1112 266

六、本协议起止日期：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七、缴款方式：乙方于 年 月 月底前一次性向甲方交纳服务费用。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其他事宜：易腐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装修垃圾、工业废料、有害垃圾等不在甲方收集清运服务范围，如发现有以上违规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桶内甲方有权停止清运，后果由乙方承担。生活垃圾必须按甲方要求放在指定颜色的垃圾桶内。

甲方(公章)

代表潘虹

公用中心监督电话：2103126 2101520

西南片区、杨家埠片区清运负责人：13732373390 冯

工贸区清运负责人：13705723712 钟

乙方(公章)

代表

Te

联系电话 13587275181

2024 年 8 月 28 日

情况说明

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绿色循环智慧体验示范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2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新区环建(2023)4 号)。原环评审批时装修大件园林和建筑垃圾处理废气设置吸风集气装置，废气收集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设置不低于 15m 排气筒。实际情况为该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自带沉降室的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该变化情况可在验收报告中进行阐述分析，无需另外编制非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08 日

自带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器

自带沉降室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具有以下优点的详细描述：

1. 高效除尘：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器通过沉降室的前期过滤，有效降低了粉尘的粒径和浓度，除尘效率 99% 以上；同时，脉冲喷吹技术的运用，使得除尘器在处理不同风量、不同性质的粉尘时，均能保持高效的除尘效果。
2. 能耗低：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器的沉降室具有自然沉降的功能，能有效减少动力消耗。加上脉冲喷吹的压力仅为 0.5-0.7MPa，相对于传统布袋式除尘器所需的 0.3-1.2MPa 压力，能耗更低。
3. 维护成本低：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器的结构简单，维护方便，滤袋更换周期长，减少了更换滤袋的次数和时间，降低了维护成本。同时，其自动控制系统能够实现设备的自动化运行，减少了人工干预。
4. 操作简便：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器操作简便，无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即使没有专业的操作经验也可以进行操作。此外，自动控制系统使得设备的运行更加稳定，减少了故障发生的可能性。
5. 适应性广：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器适用于各种工业场合的粉尘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机械加工、铸造、焊接、粉料处理等。其广泛的适用性使得它在众多除尘设备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6. 空间占用小：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器占地面积小，节省了空间，使得厂房内设备布局更加紧凑、合理。同时，其结构简单、紧凑，方便设备的移动和调整。
7. 环保理念：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器注重环保理念，通过自然沉降

和脉冲喷吹的结合，实现了高效除尘的同时，减少了排放物对环境的污染。这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体现了企业的社会责任。

除了上述优点外，自带沉降室的脉冲布袋除尘器还具有以下独特的优势：

8. 处理风量可调：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器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处理风量，满足不同生产环节的除尘需求。通过滤袋的更换或结构的设计优化，能够实现风量的灵活调节，提高了设备的适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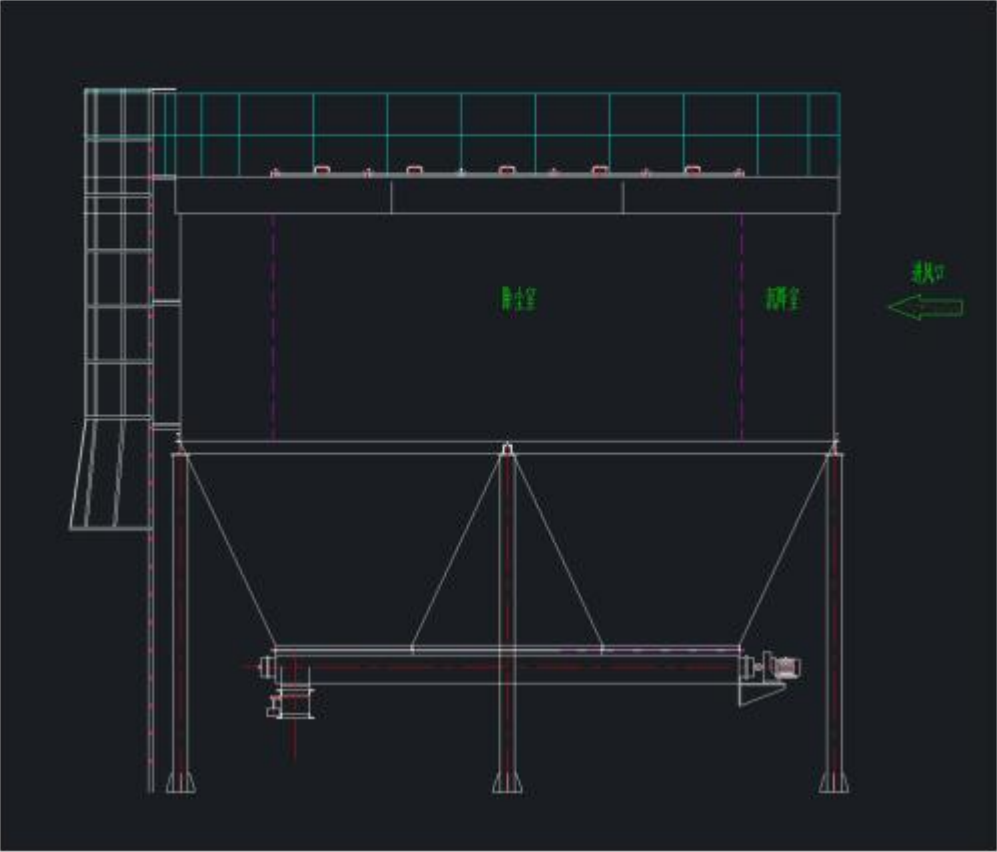
9. 维护周期长：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器的滤袋更换周期较长，一般在1-2年左右。这使得设备的维护频率降低，减少了维护成本。同时，定期的清洁和检查等维护工作也相对简单，方便操作。

10. 智能化管理：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器通常配备有智能化管理系统，能够实时监测设备的运行状态，记录运行数据，便于管理人员了解设备的运行情况并进行调整。这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

11. 节能降噪：通过优化结构设计、降低运行噪音和节约能源等措施，自带沉降室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在运行过程中具有较低的噪音和能耗，进一步体现了其环保理念和节能优势。

综上所述，自带沉降室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完全可以替代传统的旋风+布袋的除尘工艺及除尘需要，自带沉降室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具有高效除尘、能耗低、维护成本低、操作简便、适应性强、空间占用小、注重环保等多重优势。

示意图



性能参数

型号	M180
过滤面积 (m ²)	180
滤袋规格 (mm)	Ø130*2450
滤袋材质	覆膜涤纶针刺毡
滤袋数量	180
工作温度 (°C)	≤120
漏风率	≤2%
过滤方式	负压外滤式
脉冲阀数量	15
脉冲阀型号	1"直角式
额定过滤风速 m/min	1.4~2.0
额定处理风量 m ³ /h	15120~21600
耗气量 Nm ³ /min	0.8
压缩空气压力 Mpa	0.5~0.7
排放浓度 mg/Nm ³	<30

附件 竣工调试公示



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竣工调试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要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我公司对项目竣工日期及公开调试起止时间特此进行公示。

- 1、项目名称：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绿色循环智慧体验示范园建设项目
- 2、建设单位：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3、项目地址：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黄芝山单元 XSS-05-01-02A 地块
- 4、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竣工日期：2025 年 04 月 07 日
- 5、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2025 年 04 月 08 日~2025 年 04 月 14 日。

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6 日



附件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0501MA2D1CAC27
法定代表人	吴少伟		联系电话	18157255690
联系人	陈蒋铭		联系电话	18157259225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戚家山路 377 号 119°59'19.281"E, 30°55'13.291"N			
预案名称	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2025年4月25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单位公章) 2025年4月25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5年10月2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5年 10月 25日
备案编号	330501-2015-0171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东阳
经办人	王正扬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附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D1CAC27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仟万元整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3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吴少伟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环山路899号B座218室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打捞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物业管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水资源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停车场服务；电子过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4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50530

项目名称	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绿色循环智慧体 验示范园建设项目先行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经部分复印,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联系。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6 幢 12 层 1206-1210 邮编: 313000

电话: 0572-2619111

传真: 0572-2612266

网址: www.zyjchz.com.cn

Email: hzyy@zynb.com.cn

检测说明

受检单位	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威家山路 377 号
委托单位	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威家山路 377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	周之金/18157255119	检测方案编号	FA250530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5~2025-04-16	检测日期	2025-04-15~2025-04-22
检测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6 幢 12 层 1206-1210 浙江省湖州市威家山路 377 号		
采样工况	2025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6 日检测期间,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且夜间不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及型号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125D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BT125D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321LS22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及型号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具塞比色管 50mL、100mL 量筒 25mL、100mL、250mL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16256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分类型	时段	昼间[dB(A)]
3 类		65

废水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总磷	8	

回用水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 (无量纲)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表 1 车辆冲洗标准
色度	30	
氨氮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铁	0.3	
锰	0.1	
石油类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25	1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 排气筒高度位于标准表列中两个排气筒高度之间, 用内插法计算其排放速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检测结果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1	厂界上风向	2025-04-15	196	196	196
		2025-04-16	186	194	201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5-04-15	269	285	281
		2025-04-16	259	255	278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TSP）（ $\mu\text{g}/\text{m}^3$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5-04-15	267	274	272
		2025-04-16	261	256	273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5-04-15	278	269	298
		2025-04-16	262	247	267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5-04-15	298		
		2025-04-16	278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F1	厂界上风向	2025-04-15	<10	<10	<10	<10
		2025-04-16	<10	<10	<10	<10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5-04-15	<10	<10	<10	<10
		2025-04-16	<10	<10	<10	<10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5-04-15	<10	<10	<10	<10
		2025-04-16	<10	<10	<10	<10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5-04-15	<10	<10	<10	<10
		2025-04-16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5-04-15	<10			
		2025-04-16	<10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时间		烟气参数			颗粒物（烟尘、粉尘）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率 (kg/h)
F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排气筒高度 25m)	2025-04-15	第一次	13.9	17	3.66×10 ⁴	2.2	0.0805
		第二次	13.2	18	3.47×10 ⁴	2.5	0.0868
		第三次	12.8	19	3.32×10 ⁴	2.3	0.0764
		平均值	—	—	—	2.3	0.0812
	2025-04-16	第一次	14.4	18	3.76×10 ⁴	2.2	0.0827
		第二次	13.7	18	3.59×10 ⁴	2.5	0.0898
		第三次	13.9	19	3.61×10 ⁴	2.2	0.0794
		平均值	—	—	—	2.3	0.0840
F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排气筒高度 25m)	2025-04-15	第一次	12.1	23	4.08×10 ⁴	2.5	0.102
		第二次	11.6	23	3.89×10 ⁴	2.4	0.0934
		第三次	10.2	23	3.44×10 ⁴	3.4	0.117
		平均值	—	—	—	2.8	0.104
	2025-04-16	第一次	11.8	22	3.99×10 ⁴	2.8	0.112
		第二次	11.6	22	3.94×10 ⁴	2.7	0.106
		第三次	11.7	22	3.95×10 ⁴	2.9	0.115
		平均值	—	—	—	2.8	0.111

备注：表中废气均经布袋除尘+脉冲处理后高空排放。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1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5-04-15				
样品编号	250530 S-1-1-1	250530 S-1-1-2	250530 S-1-1-3	250530 S-1-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3	7.2	—
化学需氧量 (mg/L)	118	110	115	114	114
氨氮 (以 N 计) (mg/L)	0.270	0.253	0.286	0.261	0.268
总磷 (以 P 计) (mg/L)	1.96	2.10	1.92	2.15	2.03
悬浮物 (mg/L)	14	16	15	13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0	44.5	46.3	50.4	47.3
石油类 (mg/L)	0.46	0.45	0.48	0.41	0.45
动植物油类 (mg/L)	0.97	0.93	1.06	0.88	0.96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1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5-04-16				
样品编号	250530 S-2-1-1	250530 S-2-1-2	250530 S-2-1-3	250530 S-2-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2	7.2	—
化学需氧量 (mg/L)	136	140	138	144	140
氨氮 (以 N 计) (mg/L)	0.247	0.236	0.225	0.253	0.240
总磷 (以 P 计) (mg/L)	2.25	2.06	1.96	2.30	2.14

检测点号/点位	S1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5-04-16				
样品编号	250530 S-2-1-1	250530 S-2-1-2	250530 S-2-1-3	250530 S-2-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悬浮物 (mg/L)	13	12	14	11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7.3	58.6	56.2	59.6	57.9
石油类 (mg/L)	0.45	0.43	0.49	0.42	0.45
动植物油类 (mg/L)	0.95	0.89	0.98	0.85	0.92

表 3-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2 回用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5-04-15				
样品编号	250530 S-1-2-1	250530 S-1-2-2	250530 S-1-2-3	250530 S-1-2-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无色	水样微浑, 无色	水样微浑, 无色	水样微浑, 无色	—
pH 值 (无量纲)	7.0	7.0	7.0	7.0	—
色度 (倍)	6	6	6	6	6
氨氮 (以 N 计) (mg/L)	0.439	0.422	0.413	0.448	0.4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0	<0.050	<0.050	<0.050	<0.050
总铁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总锰 (mg/L)	<0.01	<0.01	<0.01	<0.01	<0.01
石油类 (mg/L)	0.09	0.08	0.11	0.08	0.09

表 3-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2 回用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5-04-16				
样品编号	250530 S-2-2-1	250530 S-2-2-2	250530 S-2-2-3	250530 S-2-2-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无色	水样微浑, 无色	水样微浑, 无色	水样微浑, 无色	—
pH 值 (无量纲)	7.1	7.0	7.0	7.1	—
色度 (倍)	7	7	7	7	7
氨氮 (以 N 计) (mg/L)	0.191	0.196	0.160	0.216	0.19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0	<0.050	<0.050	<0.050	<0.050
总铁 (mg/L)	0.12	0.12	0.13	0.12	0.12
总锰 (mg/L)	<0.01	<0.01	<0.01	<0.01	<0.01
石油类 (mg/L)	0.08	0.08	0.09	0.08	0.08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Z1	厂界东侧	2025-04-15	13:57~13:59	工业噪声	51
Z2	厂界南侧		14:03~14:05	工业噪声	53
Z3	厂界西侧		13:48~13:50	工业噪声	54
Z4	厂界北侧		13:52~13:54	工业噪声	47
Z1	厂界东侧	2025-04-16	13:57~13:59	工业噪声	50
Z2	厂界南侧		13:54~13:56	工业噪声	47
Z3	厂界西侧		14:01~14:03	工业噪声	55
Z4	厂界北侧		14:05~14:07	工业噪声	49

检测结论: 2025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6 日检测期间:

- 1、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 2、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 3、该公司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 4、该公司回用水排放口回用水 pH 值、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铁、锰排放浓度和色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 1 车辆冲洗标准,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 5、该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编制人: 周凡 (周 凡)

审核人: 黄强 (黄 强)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批准人: 卢少华 (卢少华)

以下无正文

附表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04-15	09:30	16.7	101.5	1.6	南	晴
	12:30	22.4	101.5	2.4		
	14:30	25.2	101.5	2.2		
	15:30	24.2	101.5	1.5		
2025-04-16	09:30	19.6	101.3	2.0	南	晴
	12:00	26.0	101.3	0.7		
	14:00	30.1	101.3	1.0		
	15:30	28.6	101.3	2.0		

附图



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厂界噪声检测点

附件 验收会议签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绿色循环智慧体验示范园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组长	吴少伟	欣立生态	负责人	18157255690	
组员	周之宁	欣立生态	项目负责人	18157255111	
	刁利强	欣立生态	项目经理	18157255766	
	陈燕妮	欣立生态	行政人事	18157259225	
	徐辉	欣立生态	财务经理	13516207016	
	张永华	欣立生态	项目协调	13967293033	
	丁文利	湖州中松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永华	1826789037	
	宋洁	湖州中松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员工	18057211216	

附件 验收意见

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绿色循环智慧体验示范园 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4 月 30 日，建设单位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绿色循环智慧体验示范园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邀验收监测单位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单位：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3 月，主要处理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还有少量的再生资源（分拣后的废塑料、废金属、废纸、废纺织品、废玻璃等）。

2、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黄芝山单元 XSS-05-01-02A 地块。

3、建设规模：审批规模年分拣处置废纸品 3 万吨、废旧纺织品 0.4 万吨、废塑料 1 万吨、废玻璃 0.8 万吨、废橡胶轮胎 0.5 万吨、废保温棉、防火岩棉等防火保温隔热材料 0.5 万吨、废金属 4.5 万吨、装修(大件园林)废弃物 10 万吨及年处置利用建筑垃圾 30 万吨。目前已建成年分拣处置装修大件废弃物 9 万吨及年处置利用建筑垃圾 30 万吨。

4、建设内容：企业购置液压颚式破碎机、圆锥破、反击破、皮带输送机等国产设备 57 台，实际形成年分拣处置装修大件废弃物 9 万吨及年处置利用建筑垃圾 30 万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现有员工 3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工作时间为 1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01 月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绿色循环智慧体验示范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02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湖新区环建【2023】4 号）。

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厂房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开始设备安装，2025

年 04 月 08 日调试运行。

企业于 2025 年 04 月 07 日办理首次排污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30501MA2D1CAC27001X。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2025 年 04 月，建设单位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检测报告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1%。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年分拣处置装修大件废弃物 9 万吨及年处置利用建筑垃圾 30 万吨项目，对应的备案文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湖新区环建【2023】4 号）。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已建成部分的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此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相比环评阶段，主要发生变化的为：

（1）产品方案变动情况：

现阶段已建成的年分拣处置装修大件废弃物 9 万吨及年处置利用建筑垃圾 30 万吨的生产规模，尚未达到审批规模；

（2）总平面布置变动情况：

地下一层主要为装修大件废弃物和建筑垃圾破碎筛分设备，地面一层一半面积主要用于装修大件废弃物和建筑垃圾进料和成品出料，另一半和地上二层、地上三层为预留发展空间，实验室已建成，实验室设备暂未投入，后续根据生产计划陆续建设，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3）主要设备变动情况：

本项目使用型号不同功能相同的皮带输送机、重型棒条筛、水平筛替代原环评中的皮带输送机、重型棒条筛、振动筛，新增喂料机 2 台、永磁自卸式除铁器 2 台，其余已建工程设备功能同原环评相比无变化，本次工程仅投产“年分拣处置装修大件废弃物 9 万吨及年处置利用建筑垃圾 30 万吨”部分设备，新增设备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主要生产设备数量、规格仍在原审批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

（4）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无变化。

（5）主要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本项目原辅料用量、用水量较原环评有所减少，本次为“年分拣处置装修大件废弃物9万吨及年处置利用建筑垃圾30万吨”部分先行验收，因此原料使用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

(6)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废气：现阶段装修大件、建筑垃圾处理废气粉尘由通过封闭管道收集至1套旋风+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更改为经收集后通过3套自带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个25m高排气筒排放。除尘设施增加，提高了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排气筒数量增加、排气筒高度增高，实际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改进。选用自带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器，其具有高效除尘、能耗低、维护成本低、操作简便、适应性强、空间占用小、注重环保等多重优势，完全可以替代环评中的旋风+布袋除尘的工艺及除尘需要，以上变动未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的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无变化。

除以上变动外，其余未发生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初期雨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至车辆轮胎冲洗和喷淋，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装修大件、建筑垃圾处理废气粉尘通过3套自带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个25m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

主要防治措施：建筑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

(四)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收集粉尘、木料、塑料、金属制品、蛇皮袋、橡胶轮胎、不可再利用垃圾、钢筋、金属等、废布袋、沉淀泥沙、渣土；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漆桶、隔油池废油、废机油、废机油桶。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建筑、装修垃圾破碎等工序收集的粉尘，外售市政埋管道覆盖土用；筛分等工序产生的

钢筋、金属、木料、塑料金属制品、蛇皮袋、橡胶轮胎等作为固废出售相关企业，不可利用的垃圾送垃圾电厂焚烧处理，废气处理后产生的废布袋外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废水处理产生的沉淀泥沙、筛分过程产生的渣土均外售市政埋管道覆盖土用。隔油池产生的废油（900-210-08）、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900-249-08）、储存机油的废机油桶（900-249-08）、筛分等工序产生的废油漆桶（900-041-49）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企业设有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一楼西南角，面积约 40m²。危险废物暂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暂存库设有防泄漏托盘。

企业设有一座一般固废仓库，车间一楼东南角，面积为 1800m²。一般固废贮存场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五）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 330501-2025-017-L。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应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车间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工作，防止废水、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2、在线监测装置

无在线监测装置。

3、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其他

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监测和坚决做到达标排放。定期进行监测，确保废水、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 HJ250530，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初期雨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至车辆轮胎冲洗和喷淋，不外排。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装修大件、建筑垃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不进行监测。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回用水：回用水 pH 值、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铁、锰排放浓度和色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车辆冲洗标准，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统计，项目颗粒物的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0.572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不涉及

六、验收结论

验收意见结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绿色循环智慧体验示范园建设项目已建成部分的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绿色循环智慧体验示范园建设项目目前投产部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 2、完善废气管道及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
- 3、完善一般工业固废的登记台账和规范化仓库建设。
- 4、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5、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